|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Add.21)-C** |
|  | **2015年10月9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执行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I部分CPM报告中包括的问题

# 1 问题A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的情况

RCC主管部门认为，当无线电通信局在《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所述六个月期限之后得知频率指配停用时，这种情况下总的停用期中应扣除与提交资料延误时间相等的时间。RCC主管部门认为，CPM报告中基于方法A2选项A的规则案文是解决问题A的最佳方法。

RCC主管部门还认为，《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修正条款只应适用于《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生效之后停用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

此外，RCC主管部门认为应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5.2.10段以及附录30B第8.17段，以便将其与《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所包含的停用条款保持一致。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5）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RCC/8A21/1

11.49 如果某一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22不得迟于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后才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上述三年时间须缩短。在此情况下，从三年时间中扣减的时间等于从六个月期限结束之日起到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日止之间的时间。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超过21个月后才将暂停使用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须取消所涉及的频率指配。（WRC‑15）

# 2 问题B – 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卫星网络启用信息

RCC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和第11.49款中做出一些澄清，以便说明无线电通信局公布有关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和停用的程序。

RCC主管部门认为，CPM报告中方法B1选项A的规则案文是解决问题B的最佳方法。

RCC主管部门认为，对第11.44B款和第11.49款中有关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卫星网络投入使用信息的修正应扩展至附录30和30A第5.2.10段以及附录30B第8.17段。

MOD RCC/8A21/2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WRC‑15）

MOD RCC/8A21/3

11.49 如果某一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且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6个月。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22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WRC‑15）

# 3 问题C – 审议或可能取消对须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协调的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机制

RCC主管部门支持变更提前公布程序，前提是保留七年的卫星网络资料申报和投入使用期限以及规范某个通知需与可能受到影响的、不经过协调阶段的卫星网络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或系统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的规则条款。

RCC主管部门建议了以下基于CPM报告中所述方法C2选项B的规则案文。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5）

第I节 –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

总则

MOD RCC/8A21/4

9.1 在按照本条或第11条就无需采用以下第9条第II节所述协调程序的某一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9须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将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内提前公布的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送交日期不早于该网络或系统的规划启用日期7年之前，并且最好不迟于该日期2年之前（亦见第11.44款）。为此应提供的特性列示于附录4内。与此同时亦可将协调或通知资料送交给无线电通信局，但这些资料须视为在提前公布资料的公布日期6个月后由无线电通信局收妥。（WRC‑15）

**理由：** 取消须遵循《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提交API的必要性。

ADD RCC/8A21/5

9.1之二 在收到第9.30款规定的协调请求时，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中公布用于提前公布目的的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为此应公布的特性列在附录4中。除第9.2款所述的修改情况外，对之前提出的协调请求的修改不得根据本款重新公布。（WRC‑15）

**理由：** 在收到协调请求时自动生成API。

MOD RCC/8A21/6

9.2 对按照第**9.1**款的规定所提交资料进行的修正亦须在能够提供时尽快送交无线电通信局。使用某一附加频段、对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的空间电台大于±6°的轨道位置的修改、对参照物的修改或对使用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发射方向的修改需要实施提前公布程序。（WRC‑1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1**款的相应变更。

SUP RCC/8A21/7

第IB分节 – 提前公布需经第II节协调程序的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资料

SUP RCC/8A21/8

9.5B 在收到载有按照第9.2B款公布的资料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认为其现有的或规划的卫星系统或网络或地面电台11，将受到影响，可将其意见寄送给公布的主管部门，这样后者在开始协调程序时可以考虑这些意见。这些意见的副本亦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然后两个主管部门应共同努力，解决任何困难，需要时任何一方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并交换任何可能有用的补充资料。（WRC-2000）

SUP RCC/8A21/9

\_\_\_\_\_\_\_\_\_\_\_\_\_\_\_

11 9.5B.1 只有要求按照第**9.11**、**9.11A**和**9.21**款进行协调的那些地面电台才予考虑。

SUP RCC/8A21/10

9.5C 第IB分节的程序主要是为了将使用空间无线电通信的发展情况通知所有主管部门。

SUP RCC/8A21/11

9.5D 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根据第**9.1**或**9.2**款（视情形而定）的相关完整资料当日以后24个月内，如果该局未收到根据第**9.30**款的资料，将取消根据第**9.2B**款公布的、协调请求未提及的资料，但应在距24个月结束至少三个月之前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亦在BR IFIC上公布取消决定。（WRC-03）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1**款和增加《无线电规则》第**9.1之二**款的相应变更。

第II节 – 开始协调的程序12, 13

第IIC分节 – 对协调要求采取的行动

MOD RCC/8A21/12

9.50 按照第**9.7**至**9.21**款收到协调要求的或在第**9.41**款的行动后已被列入程序的主管部门应及时按照附录**5**24、ADD 24之二审查对其自己的指配2324或在某些情况下受其自己的指配可能产生的干扰问题。

ADD RCC/8A21/13

\_\_\_\_\_\_\_\_\_\_\_\_\_\_\_

24之二9.50.3 亦参见第9.52.1款。（WRC‑15）

MOD RCC/8A21/14

9.52 在第**9.50**款的行动以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不同意协调要求，应在第**9.38**款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公布日期或第**9.29**款的协调资料寄送日期4个月期限内将其不同意的意见通知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ADD 24之三并应提供作为不同意基础的与其自己指配有关的资料，还应建议其可能提供的令人满意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该资料的副本应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如果该资料关系到某一地球站协调区范围内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面电台或地球站，只有与现有无线电通信电台有关的资料或与在随后3个月内启用的地面电台或3年内启用的地球站有关的那些资料才应按照第**11.2**或**11.9**款作为通知处理。

ADD RCC/8A21/15

\_\_\_\_\_\_\_\_\_\_\_\_\_\_\_

24之三9.52.1 认为无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实施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可能对其现有或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造成不可接受干扰的主管部门可将其意见发给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这些意见的副本也可送交无线电通信局。此后，两个主管部门须共同努力，合作解决任何困难，并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时由无线电通信局给予协助，并须交换任何可以提供的相关补充资料。（WRC‑15）

**理由：** 这是取消第9.5B款的相应变更，作为主管部门就其无需经过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申报资料对需经过协调阶段的卫星申报资料提出意见的途径。（WRC‑15）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5）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RCC/8A21/16

11.44 通知启用卫星网络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20, 21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无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第**9.1之二**款（须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在要求的期限内未启用的任何频率指配须予以注销，无线电通信局须在距该期限到期日至少三个月前通知该主管部门。（WRC‑1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1**款和增加《无线电规则》第**9.1之二**款的结果。这些修改旨在澄清各类卫星网络7年期的计算方式。

MOD RCC/8A21/17

\_\_\_\_\_\_\_\_\_\_\_\_\_\_\_

20 11.44.1 如果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在协调程序完成之前启用，并已酌情按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或第**552**号决议**（WRC-12）**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数据，从酌情按照第**9.1**或**9.1之二**款规定收到相关资料日期起最多七年内，该指配须继续得到考虑。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此七年期限截止前仍未收到依照第**11.15**款登记所述指配的首份通知，则在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相应行动的六个月前告知通知主管部门后，该指配须被注销。（WRC-1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1款和增加《无线电规则》第9.1之二款的结果。这些修改旨在澄清各类卫星网络7年期的计算方式。

MOD RCC/8A21/18

11.48 如果收到第**9.1**或**9.2**款（无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第**9.1之二**款（须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提到的相关完整资料日期后的七年时限到期，而负责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没有启用相关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或未依照第**11.15**款提交登记相关频率指配的首次通知，或在必要的情况下，未根据第**49**号协议**（WRC-12，修订版）**或第**552**号决议**（WRC-12）**提供相应的应付努力信息，则须酌情注销按照第**9.2B**和**9.38**款公布的相应资料，且须在距第**11.44**和**11.44.1**款以及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第10段（必要时适用）提到的到期日至少六个月前通知相关主管部门。（WRC‑1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1款和增加《无线电规则》第9.1之二款的结果。这些修改旨在澄清各类卫星网络7年期的计算方式。

注：可能也需要相应地修改附录4（删除A.13.a)项中“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包括《无线电规则》附录30或30A第2A条规定的空间操作功能）下的通知或协调”一栏中的“X”）和附录5（修改脚注“3”以便取消对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1款的卫星网络协调的引证），以及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第4段）和第552号决议（WRC-12）（附件1第8段）。

# 4 问题D – 在协调和通知程序中普遍使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

RCC主管部门支持在协调和通知程序中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这是CPM报告中所述的唯一方法。

MOD RCC/8A21/19

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在与卫星网络（其中包括与附录30、30A和30B相关的卫星网络）、
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相关的
行政信函往来中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在与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相关的行政信函往来中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将方便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并有可能通过减少重复往来信函的方式改善协调和通知程序，

注意到

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在其附件2第28段中提出了如下建议：“在国际电联和成员国之间尽最大可能停止使用传真和传统邮政通信方式，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取而代之”，

认识到

主管部门可利用减少往来行政信函节省的时间开展协调，

做出决议

1 在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有关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流程的行政信函往来中（其中包括与附录**30**、**30A**和**30B**相关的信函）须尽可能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

2 当有关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流程条款（包括附录**30**、**30A**和**30B**所含条款）中插入“电报”、“电传”或“传真”等用词时，须尽最大可能使用现代电子手段；

3 其他传统通信手段仍须继续使用，除非相关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其希望终断此类使用，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1 向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现代电子信函的安全性；

2 向主管部门通报这些手段的可用性和有关的实施时间表；

3 对各类电子信函的收讫予以自动确认；

4 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落实本项决议的经验，以便对《无线电规则》做出必要的后续修改，

敦促主管部门

在其彼此之间尽可能在与卫星网络（其中包括与附录**30**、**30A**和**30B**相关的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相关的行政信函往来中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并认识到在必要时仍可使用其他通信手段（亦见做出决议3）。

MOD RCC/8A21/20

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公布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近年来，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API）、协调请求（CR/C）、通知、应用附录**30**、**30A**和**30B**的数量在稳步增长；

*b)* 需要投入很大精力维护相关数据库；

*c)* 以无纸化电子方式提交卫星网络的申报资料将方便所有人随时获取这些资料，并可限制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处理这些申报资料的工作量，

注意到

*a)* 无线电通信局通过第CR/363和CR/367号通函通知主管部门，已于2015年3月1日开始提供用于提交和公布须经协调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API通知以及方便主管部门按照第**9.5B**款提出意见的网络应用（Space WISC）；

*b)* 无线电通信局通过第CR/360号通函通知主管部门，已开发了通过网络在线分发使用ISO格式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DVD-ROM的方式，可以在BR IFIC公布之日毫无延迟地提供数据并使主管部门在本地安全地复制BR IFIC（空间业务）DVD-ROM，

做出决议

各主管部门在得知这种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电子提交手段已经实施且在得到此类手段确实安全的保证后，须采用安全的无纸化电子手段提交所有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在顾及到本决议做出决议所述条件的情况下，实施安全的无纸化电子手段，从而实现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公布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2 研究并酌情实施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及相关信函的统一方式。

# 5 问题E – 卫星启用期内出现的故障

RCC主管部门支持在三年内保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以允许在投入使用期间出现卫星故障时继续使用这些指配。可通过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报告（报告中包含对所有支持材料的分析），在个案基础上做出决定的方式保护这些频率指配。

# 6 问题F – 就停用已登入频率总表的频率指配问题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

如CPM报告中唯一方法所述，RCC主管部门支持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以便将其与《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保持一致并将频率指配的停用期延长三年。附录30B（WRC-15，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1]](#footnote-1)

MOD RCC/8A21/21

第6条（WRC-15，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
修改列表[[2]](#footnote-2)1, [[3]](#footnote-3)2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5）

6.33

当：

i) 不再需要一项指配时；或者

ii) 列表中已经登记的一项频率指配，其启用已被暂停三年以上，而且其结束时间超过了第6.31段规定的到期日；或者

iii) 列表中已经登记的一项频率指配未能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6.1段收到其相关完整资料后的八年内（或在按照第6.31之二段获得的延期内）得到启用，但适用第6.35和7.7段的、由新成员国提交的指配除外，

则无线电通信局须：

*a)* 在其BR IFIC的特节中公布取消相关特节及登记在附录**30B**列表中的指配；

*b)* 如果取消的指配是由未经修改的分配转换而来，则恢复附录**30B**规划中的分配；

*c)* 如果取消的指配由经修改的分配转换而来，则恢复该分配，其轨道位置和技术参数与被取消的指配相同（但业务区除外），业务区须为被恢复分配的主管部门的本国领土；并且

*d)* 更新规划中分配和列表中指配的参考形势。（WRC-15）

MOD RCC/8A21/22

第8条（WRC-12，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4]](#footnote-4)11,[[5]](#footnote-5)12规划频段的指配
通知和登入总表的程序（WRC-15）

8.17 在已登记在频率总表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自中止使用日的六个月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暂停使用的日期。当已登记指配重新投入使用后，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日期ADD 14之二不得在暂停之日起的三年之后。如果已登记频率指配自暂停之日起的三年内仍未重新投入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须从总表中取消这一指配，并应用第6.33段的规定。（WRC-15）

ADD RCC/8A21/23

14之二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日期将是下述九十天期限的起始日期。当具有传输和接收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并在持续九十天的期间保持在所通知的轨位上，则该频率指配可被视为重新投入使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九十天期限截止后的三十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这一信息。（WRC-15）

# 7 **问题G – 对《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款规定的投入使用信息的说明**

当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时，RCC主管部门不反对定期采用第13.6款所述的措施程序和行动。但是，RCC主管部门认为应有一个合理的时限。

# 8 问题H – 关于短期内利用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频率指配的问题

根据现行有效的《无线电规则》条款，不禁止一个主管部门采用一颗卫星将不同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

RCC主管部门认为，《无线电规则》不应过多地限制主管部门或操作者将空间电台从一个轨道位置转移到另一个 轨道位置的权利。

RCC主管部门也认为，对短期移动空间电台，以进行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进行合理的限制或可促进频谱轨道资源的有效利用并更加平等地获取这些资源。

# 9 问题I – 缓解卫星网络申报过多问题的可行方法

RCC主管部门认为，有关减少协调资料（CR/C）数量过多的问题并不需要变更《无线电规则》（CPM报告中的方法I1.4）。

RCC主管部门支持通过修改提前公布程序来减少提前公布资料（API）数量过多的措施，但应保留申报卫星网络资料的七年期限和投入使用通知，并保留规范某个通知需与可能受到影响的、不经过协调阶段的卫星网络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或系统频率指配资料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的规则条款。

RCC主管部门建议了以下CPM报告方法I2.2选项B所述的规则案文。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5）

第I节 –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

总则

MOD RCC/8A21/24

9.1 在按照第**11**条就无需采用以下第**9**条第II节所述协调程序的某一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9须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将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内提前公布的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送交日期不早于该网络或系统的规划启用日期7年之前，并且最好不迟于该日期2年之前（亦见第**11.44**款）。为此应提供的特性列示于附录**4**内。与此同时亦可将通知资料送交给无线电通信局，但该通知须视为在提前公布资料的公布日期后不早于6个月由无线电通信局收妥。（WRC‑15）

**理由：** 需经过《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无需提交API。

ADD RCC/8A21/25

9.1之二 在收到第**9.30**款规定的协调请求时，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中提前公布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为此公布的特性列在附录**4**中。除第**9.2**款所述的修改情况外，对之前提出的协调请求的修改不得生成新的公布资料。

**理由：** 为的是在收到协调请求时自动生成API。

MOD RCC/8A21/26

9.2 对按照第**9.1**款的规定所提交资料进行的修正亦须在能够提供时尽快送交无线电通信局。使用某一附加频段、对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的空间电台大于±6°的轨道位置的修改、对参照物的修改或对使用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发射方向的修改需要实施提前公布程序。（WRC‑1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1**款的结果。

SUP RCC/8A21/27

第IB分节 – 提前公布需经第II节协调程序的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资料

SUP RCC/8A21/28

9.5B 在收到载有按照第9.2B款公布的资料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认为其现有的或规划的卫星系统或网络或地面电台11，将受到影响，可将其意见寄送给公布的主管部门，这样后者在开始协调程序时可以考虑这些意见。这些意见的副本亦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然后两个主管部门应共同努力，解决任何困难，需要时任何一方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并交换任何可能有用的补充资料。（WRC-2000）

SUP RCC/8A21/29

\_\_\_\_\_\_\_\_\_\_\_\_\_\_\_

11 9.5B.1 只有要求按照第**9.11**、**9.11A**和**9.21**款进行协调的那些地面电台才予考虑。

SUP RCC/8A21/30

9.5C 第IB分节的程序主要是为了将使用空间无线电通信的发展情况通知所有主管部门。

SUP RCC/8A21/31

9.5D 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根据第9.1或9.2款（视情形而定）的相关完整资料当日以后24个月内，如果该局未收到根据第9.30款的资料，将取消根据第9.2B款公布的、协调请求未提及的资料，但应在距24个月结束至少三个月之前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亦在BR IFIC上公布取消决定。（WRC-03）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1**款和增加《无线电规则》第**9.1之二**款的结果。

第II节 – 开始协调的程序12, 13

第IIC分节 – 对协调要求采取的行动

MOD RCC/8A21/32

9.50 按照第**9.7**至**9.21**款收到协调要求的或在第**9.41**款的行动后已被列入程序的主管部门应及时按照附录**5**24、ADD 24之二审查对其自己的指配2324或在某些情况下受其自己的指配可能产生的干扰问题。

ADD RCC/8A21/33

\_\_\_\_\_\_\_\_\_\_\_\_\_\_\_

24之二 9.50.3 亦参见第**9.52.1**款。（WRC‑15）

MOD RCC/8A21/34

9.52 在第**9.50**款的行动以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不同意协调要求，应在第**9.38**款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公布日期或第**9.29**款的协调资料寄送日期4个月期限内将其不同意的意见通知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ADD 24之三并应提供作为不同意基础的与其自己指配有关的资料，还应建议其可能提供的令人满意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该资料的副本应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如果该资料关系到某一地球站协调区范围内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面电台或地球站，只有与现有无线电通信电台有关的资料或与在随后3个月内启用的地面电台或3年内启用的地球站有关的那些资料才应按照第**11.2**或**11.9**款作为通知处理。

ADD RCC/8A21/35

\_\_\_\_\_\_\_\_\_\_\_\_\_\_\_

24之三9.52.1 认为无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实施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可能对其现有或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造成不可接受干扰的主管部门可将其意见发给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这些意见的副本也可送交无线电通信局。此后，两个主管部门须共同努力，合作解决任何困难，并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时由无线电通信局给予协助，并须交换任何可以提供的相关补充资料。（WRC-15）

**理由：** 这是取消第9.5B款的相应变更，作为主管部门就其无需经过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申报资料对需经过协调阶段的卫星申报资料提出意见的途径。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5）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RCC/8A21/36

11.44 通知启用卫星网络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20, 21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无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第**9.1之二**款（须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在要求的期限内未启用的任何频率指配须予以注销，无线电通信局须在距该期限到期日至少三个月前通知该主管部门。（WRC‑1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1**款和增加《无线电规则》第**9.1之二**款的结果。这些修改旨在澄清各类卫星网络7年期的计算方式。

MOD RCC/8A21/37

\_\_\_\_\_\_\_\_\_\_\_\_\_\_\_

20 11.44.1 如果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在协调程序完成之前启用，并已酌情按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或第**552**号决议**（WRC-12）**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数据，从酌情按照第**9.1**或**9.1**之二款规定收到相关资料日期起最多七年内，该指配须继续得到考虑。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此七年期限截止前仍未收到依照第**11.15**款登记所述指配的首份通知，则在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相应行动的六个月前告知通知主管部门后，该指配须被注销。（WRC‑1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1**款和增加《无线电规则》第**9.1之二**款的结果。这些修改旨在澄清各类卫星网络7年期的计算方式。

MOD RCC/8A21/38

11.48 如果收到第**9.1**或**9.2**款（无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第**9.1之二**款（须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提到的相关完整资料日期后的七年时限到期，而负责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没有启用相关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或未依照第**11.15**款提交登记相关频率指配的首次通知，或在必要的情况下，未根据第**49**号协议**（WRC-12，修订版）**或第**552**号决议**（WRC-12）**提供相应的应付努力信息，则须酌情注销按照第**9.2B**和**9.38**款公布的相应资料，且须在距第**11.44**和**11.44.1**款以及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第10段（必要时适用）提到的到期日至少六个月前通知相关主管部门。（WRC‑1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1**款和增加《无线电规则》第**9.1之二**款的结果。这些修改旨在澄清各类卫星网络7年期的计算方式。

注：可能也需要相应地修改附录**4**（删除A.13a)项中“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包括《无线电规则》附录**30**或**30A**第2A条规定的空间操作功能）下的通知或协调”一栏中的“X”）和附录**5**（修改脚注“3”以便取消对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1**款的卫星网络协调的引证），以及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第4段）和第**552**号决议**（WRC-12）**（附件1第8段）。

# 10 问题J – 取消通知资料收妥日期与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启用日期的联系

RCC主管部门认为WRC-12并未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中建立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通知资料的接收日期与投入使用日期两者之间的联系，并建议将CPM报告方法J1中的规则案文包括在《无线电规则》中。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5）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RCC/8A21/39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ADD 21之二。（WRC-15）

ADD RCC/8A21/40

\_\_\_\_\_\_\_\_\_\_\_\_\_\_\_

21之二11.44B.1 当某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通知日期早于通知资料收妥日期120天以上时，如果其通知主管部门在为此指配提交通知资料时确认某一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空间电台已被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自启用通知日期至该频率指配通知资料收妥日期在该轨位连续保持，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WRC-15）

11 问题K – 在《无线电规则》第11条增加一项有关发射失败情况的规则条款

RCC主管部门在出现卫星故障的时候延长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期。可通过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报告（报告中包含对所有支持材料的分析），在个案基础上做出决定的方式给予此类延长。

要酌情提供这一延期，发射失败必须发生在按照第**9.1**款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至少四年后或发生在第**11.49**款规定的暂停期内。

规则时限的延长不得超过发射失败之日起的三年。

12 问题L – 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中某些有关1区和3区的条款，即用明确同意或通过实现《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有关1区和3区的条款与附录30B中相应条款的统一来取代默认同意

RCC主管部门认为无需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中有关1区和3区的条款，这也是CPM报告中的方法L3。

NOC RCC/8A21/41

附录30（WRC-12，修订版）\*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1（WRC-03）

NOC RCC/8A21/42

附录30A（WRC-12，修订版）\*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II部分CPM报告中未包括的问题

提高无线电通信局维护频率总表透明度的提案

1.1 RCC主管部门认为，为提高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开展调查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无线电通信局在要求澄清已登记频率指配根据已通知特性进行的使用时，必须为主管部门提供与一切启动第13.6款程序所依据信息的来源和内容的相关信息。

**理由：** 当已有信息表明某个已登记指配不再使用，或继续使用但不符合所通知的所需特性时，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规定与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在绝大多数此类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并不告知主管部门此类信息的要旨，也不说明其来源。主管部门不得不回复无线电通信局的要求，而该要求仅提到存在已有的信息，主管部门却被要求与相关操作者协作并提供使用相关频率指配的证据。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得到的信息是，频率指配正按照所通知的特性使用，但主管部门并不知道为何提出这种要求或提出该要求的依据何在。

1.2 RCC主管部门提倡对无线电通信局根据 《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采取的溯及既往措施加以合理的限制（即某个事件发生后，无线电通信局必须在特定期限之前才能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要求澄清该事件）。

为此，RCC主管部门建议从《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中删除无线电通信局可要求澄清某个已登记频率指配如何投入使用的规定，前提是有关此类要求的规定转移到第11.44B款中（参见问题G）。无线电通信局可随后根据已有的信息要求一个主管部门澄清已登记频率指配的使用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已通知的特性。此类请求不得涉及发出请求之日[X]\* 个月之前的期间。

\* 注：X的值取决于问题A的讨论情况，可介于21至36个月之间。

**理由：** 根据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核实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根据第11.44B款投入使用的相关数据，并可开展第13.6款所述的行动。由此，无线电通信局严密监控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情况。另一方面，根据第13.6款，根据可靠信息进行核实的可能性也会对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44B款采取的行动 产生疑问并导致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带来了溯及既往的影响。

1.3 RCC主管部门支持在实施 《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时设定一个无线电通信局给予回复的时限，并建议在第13.6款中增加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主管部门做出答复后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向相关主管部门寄送答复，或通知该主管部门第13.6款的应用已完成的规定。

**理由：**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开展的行动没有任何时限，这会导致出现某个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给予了答复，但无线电通信局本着已有足够信息的理由已经完成了第13.6款的适用，或可能要求该主管部门另行提供信息的情况。在第一种情况下，主管部门不会得到无线电通信局的通知；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可在任何时刻提出第二个要求，即不受节制。

因此，RCC主管部门建议对《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如下修正。

第13条

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

第II节 – 无线电通信局对频率总表和世界规划的维护

MOD RCC/8A21/43

13.6 *b)* 一旦有可靠资料显示，某个已登记的指配还没有启用；或者，已不再使用；或者，仍在继续使用，但未按照附录**4**中规定通知的所需特性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该资料交予通知主管部门，并要求澄清已登记频率指配是否按照通知的特性使用。此类请求不得涉及发出请求之日[X]\* 个月之前的期间。在收到回复的情况下，根据与通知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无线电通信局须注销，或者适当修改，或者保留登记的基本特性。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三个月内未予答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一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第二封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二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注销有关条目的决定须获得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确认。如通知主管部门未做回复或提出异议，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注销或修改有关条目的决定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仍应在审查时继续将有关条目考虑在内。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主管部门做出答复后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向主管部门寄送答复，或通知该主管部门本款的应用已完成。通知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如存有异议，该问题须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行认真调查，包括将相关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考虑在内。本款的适用不得成为无线电通信局暂停适用由该主管部门启动的其他《无线电规则》条款的理由。（WRC-15）

\* 编辑性意见：相关期限取决于大会对问题A做出的决定。

# 2 其他问题

 RCC/8A21/44

RCC主管部门认为，对各主管部门旨在修订《无线电规则》涉及卫星网络通知程序的单个条款的提案应在下届WRC的筹备过程中按照既定程序审议。

\_\_\_\_\_\_\_\_\_\_\_\_\_\_

1. [↑](#footnote-ref-1)
2. 1 根据有关对卫星网络登记实施成本回收的经修订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付款，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取消第6.7和/或6.23段中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6.23和/或6.25段规定的列表中的相应条目，并在规划中恢复分配。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而且无线电通信局和其他主管部门无需再考虑该公布中提到的网络。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支付日到期的两个月之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除非在该日期前款项已收到。亦见第**905**号决议**（WRC-07）**\*。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被WRC-12废止。 [↑](#footnote-ref-2)
3. 2 第**49**号决议**（WRC-07，修订版）**适用。 [↑](#footnote-ref-3)
4. 11 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未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第8.5和8.12段规定的公布，以及第8.11段规定的《频率总表》中的相应条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且任何重新提交的通知单均应被视作新通知。除非已经收到付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两个月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亦见第**905**号决议**（WRC-07）**\*。（WRC-07） [↑](#footnote-ref-4)
5.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废止。

12 第**49**号决议**（WRC-07，修订版）**适用。（WRC-07） [↑](#footnote-ref-5)